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4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沈明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珮琪（原名李沛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